

黄堤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黄堤镇坚决贯彻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明确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，全力狠抓政务公开质量和成效，切实以高水平政务公开服务高质量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发布主阵地作用，按照“决策、管理、执行、服务、结果”五公开要求，不断强化主动公开、重点领域公开，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严格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程序，深化依申请公开工作联席会商机制，确保答复流程、文书规范，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导致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面。严格依照工作要求，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全面加强群众关注的卫生健康领域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、食品药品监管领域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并确保动态更新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通过“云上获嘉”“获嘉融媒”等平台，我镇全年累计发布信息217篇，有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数字化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持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镇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，落实“日监测、周提醒、月通报、季考核”常态化监督管理工作机制，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即知即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镇按期完成了上级单位对信息公开的任务要求，但仍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：一是个别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，重视不够，未能及时有效提供信息；二是对《条例》理解不够，专业技能能力有待加强；

下一步工作打算：一是提高站位，深化认识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、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，严格按照县级相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深化认识，确保组织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位。二是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在保证网络公开为主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加大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的推介力度，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扩大信息覆盖面。三是规范程序，严格发布。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、编制、审查、发布、监管等各环节程序，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避免互相推诿、遗漏信息等情况的发生。四是加大培训，提升质量。加大教育培训力度，使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充分重视信息公开，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升信息质量。部分公开信息分类不准确，格式编制不准，信息公开的流程还有待进一步规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信息公开申请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